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58,275,186	38.33
2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22,400	5.00
3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113,500	4.3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10,267	1.69
5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280,515	1.4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98,742	0.4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26,215	0.39
8	丁凯	14,353,800	0.33
9	姜洪	12,402,100	0.29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681,965	0.2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持股比例是以持股数量总数除以公司截至2023年10月27日股份总数4,326,456,331股计算得

出。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60,775,795	34.06
2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22,400	5.41
3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113,500	4.7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10,267	1.83
5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280,515	1.5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98,742	0.4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26,215	0.42
8	丁凯	14,353,800	0.36
9	姜洪	12,402,100	0.31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681,965	0.2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持股比例是以持股数量总数除以公司截至2023年10月27日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3,994,912,070股计算得出。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